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底特”、“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上海底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东吴证券对上海底特定向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一）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一、股权激励”之“（二）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不应包括公司监事。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二、激励对象的范围”之“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和“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五）2. 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11月16日，除董事长胡震以外其余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在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激励对象胡绍鑫于2025年1月2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根据《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激励计划》，胡绍鑫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其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40,000股。在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激励对象杨大泓因其他原因身故，根据《回购实施细则》和《激励计划》，杨大泓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其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40,000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底特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二、关于挂牌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在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激励对象胡绍鑫先生被选举为新的监事，杨大泓先生因突发意外逝世，上述2名激励对象均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核查意见：“经核查：在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前，激励对象杨大泓先生因突发意外身故，激励对象胡绍鑫先生被选举为新的监事，上述2名激励对象均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该2名激励对象剩余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为4.11元/股。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有效。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方案。”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底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挂牌公司本次申请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挂牌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1、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不低于1元。

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共发生一次派息，基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643,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根据以上公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26-0.15=4.11$ 元/股。

2、回购对象及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对2名激励对象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1	胡绍鑫	40,000	4.11	164,400
2	杨大泓	40,000	4.11	164,400

3、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根据公司已披露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47,290,617.96元，净资产为263,930,337.85元，货币资金为99,925,599.90元。根据公司已披露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19,207,722.30元，净资产为273,753,310.29元，货币资金为65,408,597.69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328,800元，回购资金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601%、0.063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246%、0.1201%，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货币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290%、0.5027%。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底特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及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定向回购的价格为4.11元/股，该价格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即每股授予价格4.26元扣除每股派息额0.15元。定向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中对回购价格的要求：“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的意见

本次公司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胡绍鑫和已故回购对象杨大泓的继承人已签署《回购确认书》，同意公司按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对象和已故回购对象继承人对上海底特本次申请定向股份回购的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挂牌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 1、上海底特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2、上海底特本次股份回购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上海底特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上海底特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5、上海底特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回购对象和已故回购对象继承人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